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細則

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06 日衛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27 日衛生教育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03 日衛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能迅速急救及護送在校期間發生緊急傷病事故之學生就醫，依據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4837A 號令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緊急傷病處理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遇有急症需緊急送醫者，按本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處理（請參閱附件）。

第三條 通報程序：

- 一、上課期間(含課間休息時間)教職員生得知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緊急傷病事故者，應立即通報衛生保健組(以下簡稱衛保組)。接獲通報後，衛保組將派員赴現場處理患者傷病，並觀察是否需送校外醫院就醫。
- 二、課餘時間則由值班教官或校安人員先行處理，再通知導師。

第四條 經醫護人員評估認為應送校外就醫者，應立即通知系教官及班導師，並安排陪同人員前往就醫，且隨時與學校保持聯繫；課餘時間則由值班教官(校安人員)視值班發生狀況情節輕重陪同初步就醫。

第五條 護送安排：

- 一、上課期間(含課間休息時間)依病情程度，商請教官、老師或其他同仁以自用車護送，或聯絡 119 救護車、計程車護送就醫。
- 二、以自用車護送者，事後填寫「學生緊急傷患送醫車資補助請領表」，將酌予補助車資。

第六條 患者送醫後如需住院時，護送人應代為辦理手續，並由導師、教官或生活輔導組儘速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處理。

第七條 本細則經衛生教育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